©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53 卷特刊 / Vol.53, Special Issue (11. 2024)

論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損害賠償責任之 歸責原則*

顏佑紘**

<摘要>

因歸責原則之判斷主體為「責任主體」,判斷客體則為「系爭責任是否以責任主體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」,而土地法第68條第1項所定損害賠償責任,既然不以地政機關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,其歸責原則當為無過失責任。至於課予地政機關此項責任之歸責事由,係因地政機關具有藉由收取登記費,並提撥一定比例為登記儲金,且將之用以賠償被害人損害之方式,而分散風險之能力,故對於地政機關,得以分配正義為歸責事由而課予其無過失責任。又本項但書所定係地政機關之免責事由,故地政機關證明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致生損害之原因,全可歸責於被害人者,不負賠償責任,惟地政機關若僅證明其原因有部分可歸責於被害人者,其雖不得舉證免責,但得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準用民法第217條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。

E-mail: yhyen@ntu.edu.tw

・投稿日:03/22/2023;接受刊登日:12/27/2023。

責任校對:張謦麟、江昱麟、龔與正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411/SP_53.0001

^{* 2}位匿名審稿委員提供的諸多寶貴意見,筆者受益良多,謹此致謝,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。此外,本文係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「民事責任歸責原則之研究」(NSTC 111-2410-H-002-093-MY3)之部分研究成果,作者十分感謝國科會的研究補助。再者,對於計畫執行期間,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彥丞、任曼欣與吳柏毅等研究助理,協助蒐集判決與校對等工作,筆者一併於此致謝。

^{**}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;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950 臺大法學論叢第 53 卷特刊

關鍵詞:土地法、損害賠償責任、歸責原則、歸責事由、分配正義、免責事由、登記儲金